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存在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为 0 万元；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为 13,25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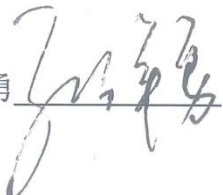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孔祥勇 

王占杰 

鲁昕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